

ICS 65.040.99

CCS



体 标 准

T/OTOP XXXX—2025

炉霍牦牛 溯源技术规程

Luhuo Yak Traceability regulations for aquaculture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原则..... 3

5 总体要求..... 4

6 溯源信息要求..... 5

7 管理要求.....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炉霍牦牛 溯源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炉霍牦牛溯源的总体原则、总体要求、溯源信息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甘孜州炉霍县行政区域内炉霍牦牛从养殖、屠宰到牦牛肉销售等环节的溯源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8391.1 信息技术 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 第 1 部分：基本概念与参考模型

GB/T 20569 畜禽产品追溯编码导则

GB/T 20571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炉霍牦牛 Luhuo Yak

原产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炉霍县及其周边，经长期自然选择和人工选育形成，适应高原生态环境的肉乳兼用型牦牛品种。

3.2

溯源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和标识，对炉霍牦牛及其产品在养殖、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的相关信息追踪和查询的过程。

3.3

溯源信息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与炉霍牦牛及其产品相关的，能够实现溯源的各类信息，包括养殖信息、屠宰信息、加工信息、销售信息等。

3 总体原则

4.1 准确性

溯源信息应真实、准确地反映炉霍牦牛及其产品在各个环节的实际情况，确保信息的可靠性。

4.2 及时性

信息的记录和上传应及时，确保在各个环节发生变化后能迅速更新溯源信息，以便及时准确地进行追溯。

4.3 安全性

建立安全可靠的溯源信息管理系统，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措施，保护溯源信息不被篡改、泄露，确保信息安全。

4.4 可操作性

溯源技术和方法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便于养殖者、屠宰企业、加工企业、销售企业等相关主体实施和应用。

4 总体要求

5.1 编码要求

5.1.1 编码规则

溯源编码应符合 GB/T 20569 的要求，采用统一的编码体系，确保每头炉霍牦牛及其产品具有唯一的溯源编码。编码应包含牦牛的个体标识、养殖批次、屠宰批次、加工批次等关键信息，以便于识别和追溯。

5.1.2 编码标识

采用电子耳标、二维码、RFID 标签等方式对牦牛进行编码标识。电子耳标应具有防水、防腐蚀、耐用等特性，确保在牦牛的生长周期内标识清晰、可读。

二维码应具有较高的分辨率和容错率，便于通过扫描设备快速准确地读取信息。RFID 标签应具有远距离识别、数据存储量大等优点，能够满足溯源信息的存储和传输需求。

5.2 信息采集与传输要求

5.2.1 信息采集设备

配备合适的信息采集设备，如电子秤、温度计、摄像头、传感器等，用于采集牦牛的生长数据、环境数据、健康数据等信息。

信息采集设备应具有较高的精度和可靠性，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确保采集信息的准确性。

5.2.2 信息传输方式

采用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如 4G、5G、WiFi 等）等方式将采集到的溯源信息及时传输到溯源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传输应具有稳定性和实时性，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上传到系统中。

5.3 溯源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5.3.1 系统功能

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信息录入、存储、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能够对炉霍牦牛及其产品的溯源信息进行全面管理。

系统应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便于不同用户（如养殖者、屠宰企业、监管部门、消费者等）进行操作和查询。

5.3.2 系统安全

建立完善的系统安全防护机制，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备份恢复等措施，防止溯源信息被非法获取、篡改或删除。

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漏洞修复，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5 溯源信息要求

6.1 养殖环节信息

6.1.1 基本信息

- a) 牦牛个体标识：包括耳标编号、二维码编号等，确保每头牦牛具有唯一标识。
- b) 品种：明确为炉霍牦牛，记录其品种特征和纯度信息。
- c) 出生日期：准确记录牦牛的出生年月日，可通过养殖记录或兽医鉴定确定。
- d) 性别：区分公母牦牛。

6.1.2 养殖环境信息

- a) 养殖场名称、地址：详细记录养殖场的具体名称和地理位置，便于定位和监管。
- b) 海拔高度：炉霍县牦牛养殖场海拔一般在3200 m~4500 m之间，记录实际海拔高度。
- c) 气温、降水、日照等气象数据：定期采集并记录养殖场的气温、降水、日照时长等气象信息，每月至少记录一次。
- d) 草场类型：如高山草甸、亚高山草甸、山地草原等，记录主要的草场类型。

6.1.3 饲养管理信息

a) 饲料信息：记录饲料的种类（如粗饲料、精饲料）、来源、使用量和使用时间。粗饲料应记录其种类（如天然牧草、青贮饲料、干草等），精饲料应记录其配方和主要成分。

b) 饮水信息：记录饮水的水源（如河流、湖泊、井水等）、水质检测情况（包括 pH 值、微生物含量等）和饮水频率。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c) 疫苗接种信息：记录疫苗的名称、接种时间、接种剂量和接种方式。按照 NY/T 5339 的要求进行疫苗接种，建立完整的疫苗接种档案。

d) 疾病防治信息：记录牦牛患病的时间、症状、诊断结果、治疗方法和用药情况。使用的药物应符合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6.2 屠宰环节信息

6.2.1 屠宰场信息

屠宰场名称、地址：详细记录屠宰场的具体名称和地理位置。

屠宰许可证编号：记录屠宰场所持有的有效屠宰许可证编号。

6.2.2 屠宰时间与批次

准确记录牦牛的屠宰日期。

记录屠宰批次编号，便于对同一批次屠宰的牦牛进行管理和追溯。

6.2.3 宰前检验信息

按照 GB/T 20571 的要求进行宰前检验，记录检验结果（包括健康状况、是否患有传染病等）和检验人员姓名。

记录待宰时间、禁食时间等信息。

6.2.4 屠宰过程信息

a) 致昏方式：记录采用的致昏方法和相关参数（如电压、时间等）。

b) 放血时间：记录放血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确保放血充分。

屠宰操作人员：记录参与屠宰操作的人员姓名和工号。

6.2.5 宰后检验信息

按照 GB/T 20571 的要求进行宰后检验，记录检验结果（包括胴体质量、内脏状况等）和检验人员姓名。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记录处理方式（如销毁、无害化处理等）。

6.3 加工与流通环节信息

6.3.1 加工企业信息

a) 加工企业名称、地址：详细记录加工企业的具体名称和地理位置。

b)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记录加工企业持有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3.2 加工信息

a) 加工日期和批次：记录牦牛肉的加工日期和加工批次编号。

b) 加工工艺：详细记录加工过程中采用的工艺，如分割、包装等，记录相关的参数和操作时间。

6.3.3 运输信息

a) 运输车辆信息：记录运输车辆的车牌号、驾驶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b) 运输时间和路线：记录运输的起始时间、到达时间和运输路线。

c) 运输温度和湿度：记录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和湿度数据，确保牦牛肉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6.3.4 销售信息

a) 销售企业信息：记录销售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b) 销售日期和数量：记录牦牛肉的销售日期和销售数量。

c) 销售价格：记录销售的单价和总价。

6 管理要求

7.1 责任主体

7.1.1 养殖者

负责对养殖环节的溯源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和及时上传，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妥善保管养殖档案和相关记录，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和追溯工作。

7.1.2 屠宰企业

负责对屠宰环节的溯源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和及时上传，包括宰前检验、屠宰过程、宰后检验等信息。

对屠宰的牦牛及其产品进行编码标识，确保标识清晰、可读，并与溯源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7.1.3 加工企业

负责对加工环节的溯源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和及时上传，包括加工工艺等信息。

在加工过程中，确保牦牛肉的编码标识不损坏、不丢失，并与溯源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关联。

7.1.4 销售企业

负责对销售环节的溯源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和及时上传，包括销售日期、数量、价格等信息。

向消费者提供溯源查询服务，解答消费者关于溯源信息的疑问。

7.2 监管要求

7.2.1 监管部门

建立健全溯源监管制度，加强对炉霍牦牛溯源工作的监督管理。

定期对养殖者、屠宰企业、加工企业、销售企业等责任主体的溯源信息记录和上传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溯源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2.2 信息核查

监管部门应定期对溯源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核查，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对存在故意篡改、伪造溯源信息等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罚。